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學分班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9月7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議修訂

101年3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修訂

101年4月9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13200132號函修訂

- 一、為提供社會人士有機會修習本校各類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及終身學習之目的，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本校進修推廣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學分班隨班附讀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及學分之人士，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學分班字樣。
- 三、招收對象：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申請碩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大學畢業或專科畢業滿三年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
- 四、隨班附讀課程：
 - (一)各系所在維持教學品質及以正式學生優先選課之原則下，可提出適於開放隨班附讀之學士班、碩士班課程，並將隨班附讀之相關資料依規定期限送本部辦理。
 - (二)本部彙整各系所提送之擬供隨班附讀課程後，提報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
- 五、課程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 (一)學士班課程：原學系修讀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至多得補足至六十人。
 - (二)碩士班課程：原系所修讀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至多得補足至二十人，原系所修讀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系所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三)每一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碩士班課程超過十人者，得經系所與任課老師同意，改採專班辦理。
- 六、招生及作業程序
 - (一)開設學分專班者，請於5月20日(或11月20日)前申請，送推廣部統籌辦理。若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且該學分科目當學期正規學制有開課者，經系所與任課老師同意，得併入隨班附讀。
 - (二)申請隨班附讀之系所，應於5月20日(或11月20日)前，將上課學制、課目名稱、任課老師與學分數一覽表送本部參考，並由各系所自行將欲開之課目公告於各系所網站，有意隨班附讀之學員於本部報名繳費。

(三)擬隨班附讀之學員，應每學期提出申請，本部彙整申請表件。學員最遲於加退選課日期截止後一週內繳費，始完成隨班附讀程序，且隨班附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

(四)有隨班附讀學員之任課老師，須於加退選截止日後一週內將學分班開課相關表件送本部作追認程序。

七、修讀學分規定

(一)隨班附讀之學員原則上每學期最多修習六學分。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並由本部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八、學分費與經費分配：學分費收費標準與經費分配方式，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九、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由本部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十、其他

(一)對隨班附讀學員之規範，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待遇。

(二)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學分之得否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

(三)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本部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四)有預修之科目，學員須先修完指定預修之科目，始可於該科目隨班附讀。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